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医院

乙方:奎屯天北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医院

乙方(服务方):奎屯天北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安保服务,派驻安保人员 17 人(不含甲方原有 4 名合同未到期人员),共同组成 21 人团队,服务范围覆盖医院各区域(详见附件 1《岗位部署方案》)。

1.2 服务内容:

院门进出管理、车辆引导、巡逻警戒、安检服务、突发事件处置等;

确保重点区域巡查间隔不超过 2 小时,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防恐怖袭击”职责;

配合医院消防、应急演练及重大活动保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叁年,合同一年一签。此次合同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如乙方服务达到甲方要求,合同期满后第二年、第三年可续签;如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不续签并重新选择服务单位。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结算

3.1 服务费标准:平均每人每月服务费 4215 元,月合计¥:

71655 元（大写：柒万壹仟陆佰伍拾伍元整），全年服务费用合计¥860000 元（大写：捌拾陆万元整）。

钱款服务费用标准，系按乙方每月各岗位全勤在岗并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为前提，如有缺勤以及履行职责不符合条件，应根据双方确认的实际出勤情况核减服务费用。

3.1 本合同服务费按月支付，按照实际上岗人数，以双方书面确认的月考勤表为准。

甲方依据《安保服务考核细则》在次月，对乙方上月的安保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扣除因乙方考核不达标所应扣除的费用后，按月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3 共计提供 17 名人员，如遇特殊情况，经甲方院领导同意可以临时增加人员或减少人员，并不受此合同规定的 17 个人数约束。

3.4 甲方每月按照实际上岗人数支付费用，每人每月 4215 元核算，第二个月支付第一个月的费用（如 1 月 1 日人员到位 2 月底支付 1 月工资），非全勤员工以每岗每天实际费用核算。

3.5 以上款项甲方支付前，乙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按甲方财务部门付款流程审批后，支付上月保安服务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4.1 乙方有权自主招聘、培训保安员，但招聘录用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持有保安员上岗证；
- (2). 男性年龄 22 岁-55 岁、女性 22 岁-50 岁。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归罪前科；
- (3). 男女性比例 7:3。

4.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但遇突发性事件或重大活动确需增加保安工作量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甲方则应根据实际增加的工作量计付服务报酬。

4.3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履行用人单位义务。

4.4 乙方有权自行决定保安员工资标准，但不得低于兵团最低工资标准。

4.5 乙方至少应选派一名专职保安经理，负责安保人员日常管理、培训，积极与甲方后勤保障部以及综治办协调，切实做好日常保安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制定保安员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4.6 保安员每月换岗率 $\leq 15\%$ ，缺勤时需 24 小时内补岗。

4.7 乙方负责与辖区派出所联动，配合民警完成医院治安防范及处置工作。

4.8 按月发放保安员工资，如有拖欠纠纷发生，甲方核对属实后有权向被拖欠人员直接代付欠薪。

4.9 乙方应为保安员统一配备安保服装、劳保用品、对讲机等值班必备用品。值岗人员须统一着装，遵守仪容仪表和岗位纪律要求。

4.10 乙方值岗人员每日须填写执勤记录。乙方应将每周执勤记录提交甲方综治办。

4.11 因乙方失职导致财产损失、医院名誉损失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12 配合事项：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人员数量及岗位调整；接管甲方原 14 名安保人员（按约定时间节点逐步交接）工作，统一管理甲方 4 名在岗人员（工资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保安服务，按《考核细则》（附件2）进行月度考核，按问题大小扣减服务费。

5.2 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和不能按合同要求履行保安职责经三次以上被批评仍不改正，以及因其过错而与患者或其他人员发生纠纷，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保安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再使用。

5.3 对乙方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5.4 甲方应尊重乙方对保安工作的管理，支持乙方设立保安管理制度。

5.5 甲方应合同约定时间，根据考核情况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

5.6 甲方须保证提供乙方使用的安检仪器、停车闸机等设备安全、适用，办公桌椅设施齐备、完好。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合同期内乙方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1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保安服务合同，违反甲方对保安员基本条件要求经过三次督促仍不整改的。

6.2 对保安队伍的管理，保安员在甲方范围内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乙方保安人员未经培训上岗；派遣学生上岗顶岗，乙方未经过甲方同意，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对甲方的管理措施及责任整改要求置之不理。

6.3 乙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不能提供保安服务的保安人员，甲方可以立即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6.4 发生监守自盗、重大责任事故或媒体曝光事件。

第七条 特别约定

7.1 乙方与甲方系平等民事主体，就本合同的履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7.2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与第三方产生民事纠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7.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招用的保安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如乙方与其发生劳动争议，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或有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民事纠纷、劳动争议牵累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实际承担的全部损失、为追偿损失而发生的工作人员误工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及担保费、律师代理费、办案差旅费。

7.5 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公立医院的保安工作有新的规定，以及兵团明确提出新要求的，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予以相应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按合同履行，如有违反，应根据违约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承担违约责任。

8.2 甲方拖欠乙方服务费 30 天以上的，应从第 31 天开始，每日按拖欠金额的 5‰承担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拖欠金额的 20%。

8.3 乙方缺岗缺勤的，每次应承担月服务费金额 5%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服务费金额的 20%。

8.4 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违约费应予足额赔偿。

第九条 其他

9.1 合同履行期间如有争议发生，甲乙双方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履行地所在的奎屯垦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9.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 《岗位部署及人员配置表》

附件 2: 《安保服务考核细则》

甲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奎屯市北京东路 21 号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

乙方: 奎屯天北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天北大道以北, 新民街以西

电话: 15719098685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